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73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瑪麗安 (TONGSON MARY ANN SANTOS)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1,64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3,1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上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52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52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2 由要領，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4
03 年6月1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4 四、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
08 事實，業據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本件
09 事故調查案卷核閱（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證物袋），經核
10 與原告所述無訛，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11 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
12 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
13 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4 五、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5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16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
17 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
18 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19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
20 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
21 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
22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
23 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4 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
25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
26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27 原額之10分之9。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8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3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31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負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1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2 三人之請求權，觀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自明。經查，
03 原告主張其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4 （下稱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理費用總計為453,101元
05 （含工資40,005元、烤漆費用74,634元、零件費用338,462
06 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等情，有任意險理賠計
07 算書、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損及修繕照片在卷可
08 稽（見本院卷第6、10至20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新換
09 舊，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
10 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1年8月乙節，有行車執照附卷
11 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系爭車輛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
12 12年8月18日止，已使用1年又1個月之期間，揆諸上開折舊
13 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207,003元（計算式
14 詳如附表），再加計工資40,005元及烤漆費用74,634元，則
15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321,642元
16 （計算式：40,005+74,634+207,003），本件原告僅請求
17 被告給付321,641元，於法自屬有據。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給付321,641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0 （即114年5月27日，見本院卷第48至49頁）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
22 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3 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楊上毅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338,462 \times 0.369 = 124,892$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8,462 - 124,892 = 213,570$
09 第2年折舊值	$213,570 \times 0.369 \times (1/12) = 6,567$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3,570 - 6,567 = 207,003$